

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(二〇二四年十月)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6日

一、海东市（国控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24年10月份，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100%，与上年同期持平；综合指数为3.05，与上年同期上升11.3个百分点。有效监测天数31天，其中优良31天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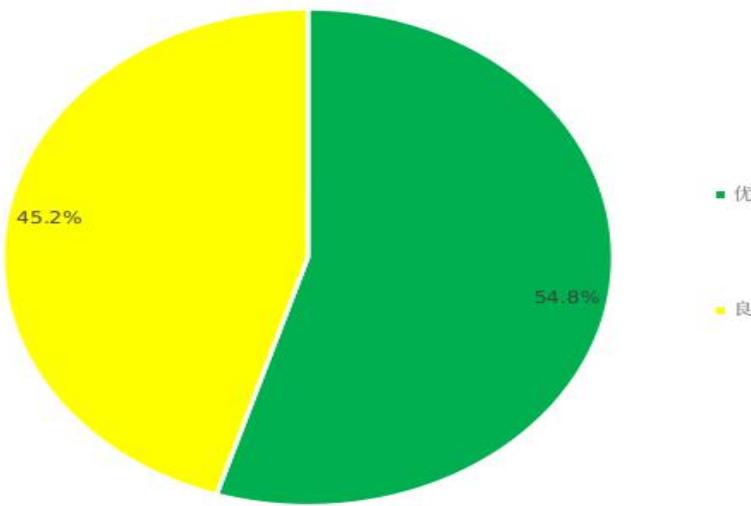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4年10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

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月均浓度：二氧化硫(SO_2)平均浓度为14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上升7.7%；二氧化氮(NO_2)平均浓度为21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4.5%；可吸入颗粒物(PM_{10})平均浓度为46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7.9%；细

颗粒物($PM_{2.5}$)平均浓度为25微克每立方米,同比上升19.0%;一氧化碳(CO)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1.0毫克每立方米,同比上升42.9%;臭氧日最大8小时(O_{3-8h})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09微克每立方米,同比上升7.9%。

二、海东市(省控)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(一) 空气质量达标率

2024年10月份,海东市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100%、100%、100%、100%、100%、100%。2023、2024年10月份海东市两区四县达标比例同比见图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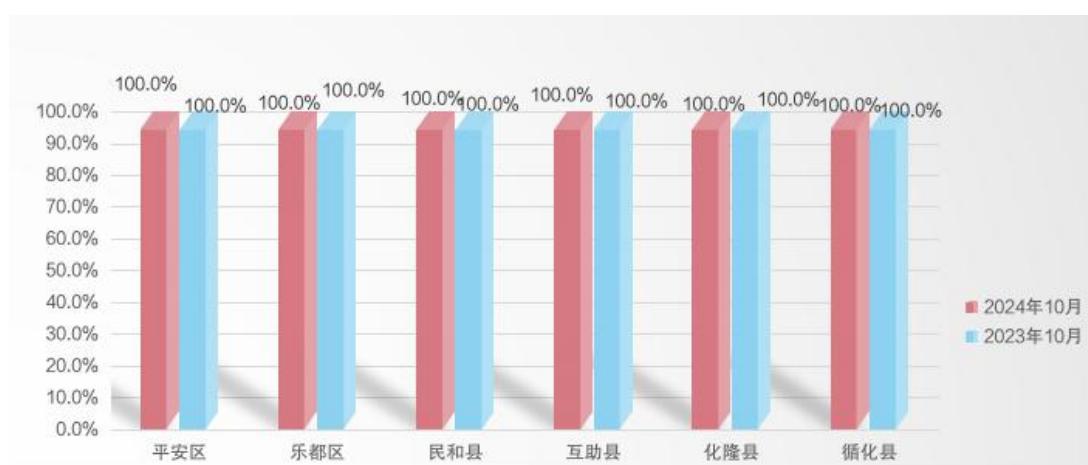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4年10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

(二)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2024年10月份,海东市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3.43、3.71、3.67、2.79、2.67、2.54,2023、2024年10月份海东市两区四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见图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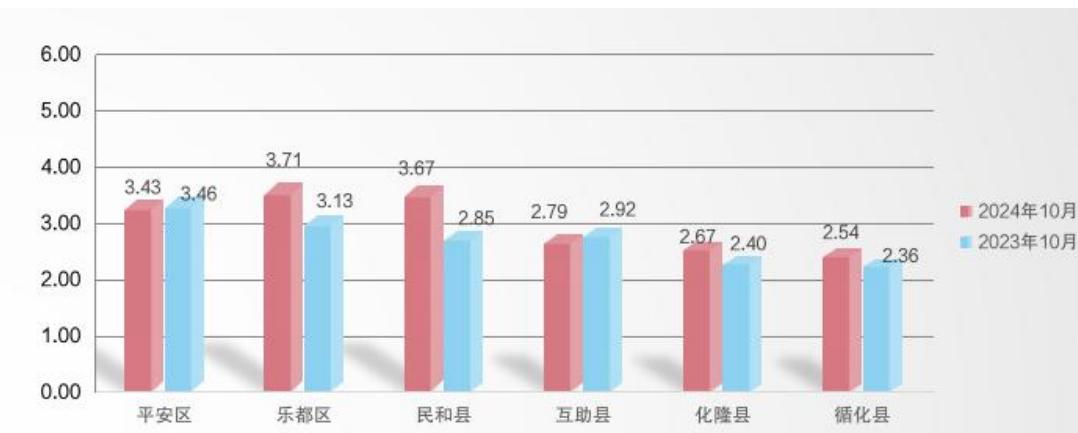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2024年10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(三) 污染物监测结果

1、可吸入颗粒物

2024年10月份,市辖两区四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范围在44—58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58、48、50、44、44和45微克/立方米,2023、2024年10月份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见图4。



图4 2023、2024年10月份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

2、细颗粒物

2024年10月份,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月均浓度范围在

24–31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 24、31、31、26、24 和 26 微克/立方米, 2023、2024 年 10 月份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见图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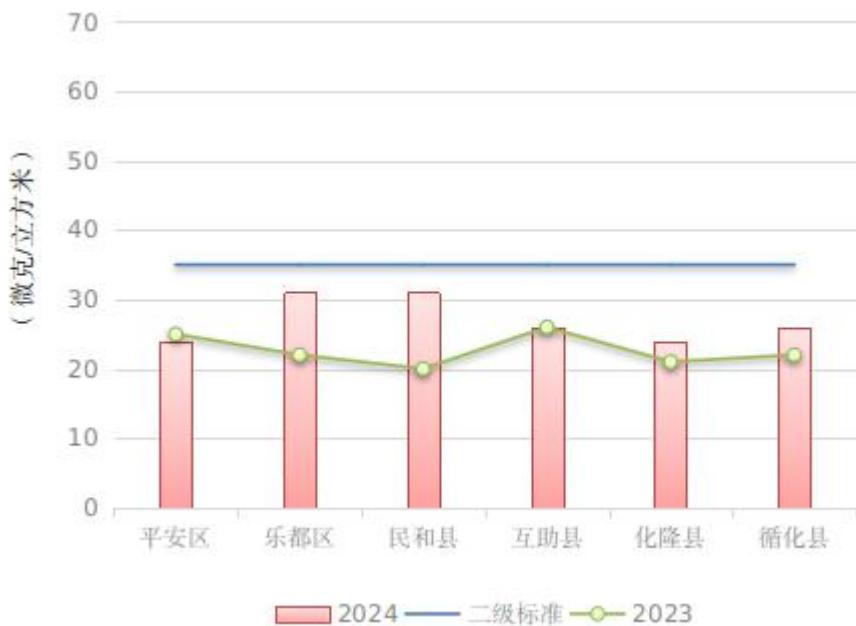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 2023、2024 年 10 月份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

3、二氧化硫

2024 年 10 月份,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月均浓度范围在 4–26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 12、19、26、9、11 和 4 微克/立方米, 2023、2024 年 10 月份二氧化硫月均浓度同比见图 6。



图 6 2023、2024 年 10 月份二氧化硫月均浓度同比

4、二氧化氮

2024 年 10 月份,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月均浓度范围在 10—34 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 34、34、30、15、13 和 10 微克/立方米, 2023、2024 年 10 月份二氧化氮月均浓度同比见图 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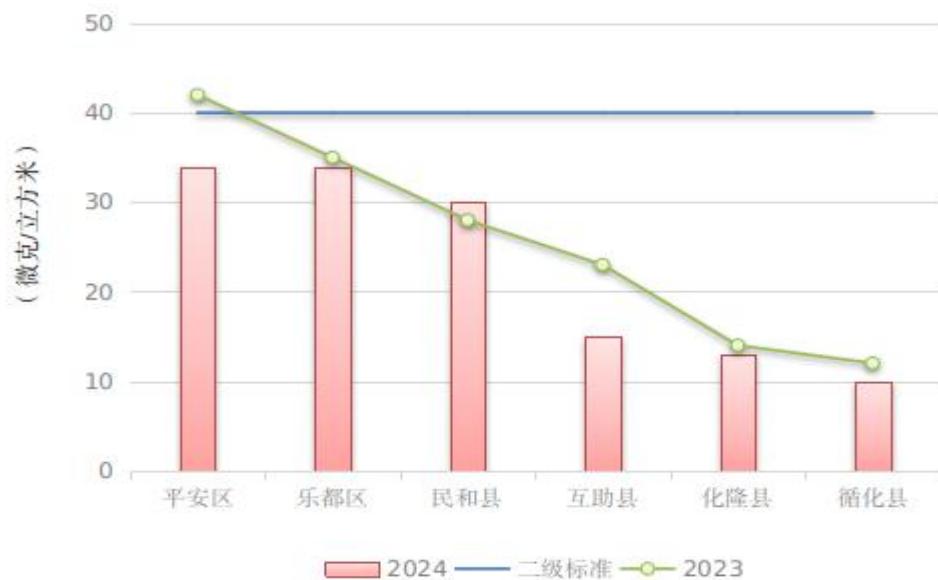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7 2023、2024 年 10 月份二氧化氮月均浓度同比

5、一氧化碳

2024年10月份,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范围在0.6-1.2毫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第95百分位浓度分别为1.0、1.1、1.2、0.9、0.6和0.6毫克/立方米, 2023、2024年10月份一氧化碳浓度同比见图8。



图8 2023、2024年10月份一氧化碳浓度同比

6、臭氧

2024年10月份,环境空气中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范围在95-112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第90百分位浓度分别为97、109、95、107、112和111微克/立方米, 2023、2024年10月份海东市臭氧浓度同比见图9。



图 9 2023、2024 年 10 月份海东市臭氧浓度同比